說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《功令》的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

（首發）

周波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《功令》有“長信詹事”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職官，見於下列竹簡：

七 請：大（太）僕右厩、詹事厩佐史缺，擇官屬善書、習馬事者補。不足，及少府、長信詹事官屬。長安市佐史有缺，移中尉，中尉調下屬旁官（簡45-46）。

卌二 長信祠祀、西宮詹事祠祀冗祝有秩嗇夫，長信祠祀、西宮詹事祠祀雝（雍）祝冗祝、更祝，得與大祝冗祝、更祝通課，補大祝祝長、冗祝（簡99）。

卌九 中謁者、西宮長秋謁者、長秋謁者令史有缺，言御史，御史為擇善書者補（簡111）。

丞相議，西宮詹事、詹事湯沐邑在內史、郡者，亦移內史、郡守用補，比。·御史奏。制曰：可。二年十月戊申下（簡161）。

·丞相上西宮詹事書言，令曰：……西宮詹事、詹事湯沐邑在內史、郡者，亦移內史、郡守用補，比。請：西宮詹事湯沐邑各上斗食學佴、令史年五十以上功及有秩缺內史、郡守，內史、郡守通課用補，比丞相議詹事湯沐邑，比御史奏（簡162-165）。

整理者於簡46“長信詹事”下注云：“長信詹事，掌皇太后宮。……《二年律令》以秩二千石的‘長信詹事’取代‘詹事’，是專為呂后所設。本令‘詹事’，或為文帝恢復。”其於簡99“長信祠祀、西宮詹事祠祀”下注云：“長信祠祀，即長信祠祀令。……西宮詹事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‘詹事，秦官，掌皇后、太子家。’師古曰：‘皇后、太子各置詹事，隨其所在以名官。’”

按張家山漢簡247號漢墓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“長信詹事”“詹事”類職官甚多，可與上引簡文相參看。根據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相關簡文及傳世典籍相關記載，我們認為簡46下注的觀點恐有疑問。關於“西宮詹事”，簡99下注僅引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“詹事”條為證而未有進一步的討論，我們認為據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等文獻亦有可資補充之處。

先來看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相關簡文的情況。

我們曾根據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屢見前綴有“長秋”“詹事”字樣的宮官，指出《秩律》應存在作為皇后卿，秩千石的“詹事”職官；並且指出《秩律》中存在太后（呂后）長樂宮（長信宮）、皇后（孝惠后張氏）中宮兩套平行的宮官系統，分別以“長信詹事”“詹事”為兩宮總管。還指出：從千石秩條的保存現狀來看，存在兩種可能：千石秩條或許本有“詹事”，不過由於竹簡殘泐、筆畫漫漶等原因，字形難以辨識。或者千石秩條尚有一簡缺失，“詹事”就在遺失的這枚簡上。[[1]](#endnote-1)

其中第一種可能，即認為簡442“長信將行”前兩字，即整理者原釋文作“□君（？）”的兩字可能就是“詹事”之殘泐。由於簡442上端保存狀況很差，其右側不僅存在開叉，簡身還有扭曲變形；所在兩字也磨泐、漫漶嚴重且筆畫扭曲，故當時僅猜測此兩字可能為“詹事”殘文。現在有張家山336號竹簡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簡文為佐證，則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簡442“詹事”之釋讀應當說是很有可能的。下文從字形角度稍作補充。

從原圖版及原始紅外線照片來看，簡442簡身多處存在開裂、變形。如紅外線照片“謁”前一“信”字作，竹簡左端開裂，“人”旁首筆被拉長。紅外線照片“秩”字所在竹簡作，中間竹簡開裂，筆畫亦磨泐嚴重。簡442簡首處原圖版作，竹簡右側不僅存在開叉，簡身還有扭曲變形。此簡首字右側原始紅外線照作，可見右部近邊緣處有明顯的開裂痕跡。竹簡這一保存狀況顯然對起首二字的釋讀造成了干擾，所謂“□君（？）”的意見應與此有關。因此，要對兩字進行辨識，不能不考慮到竹簡開裂變形、筆畫磨泐等因素的影響。

先來看簡442上端首字。此字原圖版模糊難辨，原始紅外線圖版作。此字經對比度處理後，或可摹寫作。

從此字下方數字來看，此字左側字跡保留相對較多，右側磨泐較嚴重。目前殘留形體筆畫又有漫漶、粘連，這給字形辨識增加了難度。經過仔細核對、分析，我們認為此字殘形與簡440“詹”作，簡463“詹”作，簡467“詹”作、結構、寫法不無接近之處。與所舉諸“詹”字相比較，首字上方兩筆近似於“厃”所从起筆及橫筆。左起的豎筆似有可能與下方黑點連書。如這一推測成立，則其豎筆略向外撇，也與“厃”旁末一撇筆接近。此字中間似有一橫筆，但尾部看起來有上挑的特徵，看上去與“言”旁橫筆不符。不過上挑筆畫正處右部邊緣竹簡開裂位置，可能與此處竹簡上下稍有錯位有關。

其下一字原圖版筆畫亦模糊不清，原始紅外線圖版作。後者經對比度處理後，或可摹寫作 。

此字左下、右側筆畫皆有磨泐。從該字現存筆畫、字形輪廓來看，與簡234“事”作，簡440“事”作，簡463“事”作、也有接近的地方。此字上部形作，上端左右處保留有較粗的弧筆，這或許是“事”字起首左右兩筆與“口”形上部筆畫粘連並伴有磨泐的緣故。此形下方有一長橫，其尾部看上去似乎有下折痕跡。我們將原始紅外線照片此處局部放大，形作，可見所謂下折痕跡可能只是泐痕而非真實筆畫。此處也可能與上字所謂上挑特徵一樣，均與竹簡開裂、上下稍有錯位相關。

原整理者將簡442次字釋為“君（？）”，或是就“事”下部“又”形而言。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簡5“君”字作，簡89“君”字作、，除掉“口”旁後整字寫法與“事”下部所从非常接近。

從上面的分析來看，我們認為簡442簡首兩殘字從殘存字形來看，與同出竹簡中“詹”“事”二字寫法無明顯違離之處而有諸多相合的地方，此兩字不能排除就是“詹事”這一可能。

從簡文抄寫順序來看，此職官在“郎中”為代表的中央朝官之後，在同屬於內官（或宮官）之“長信詹事”前，應屬中官、內官（或宮官）性質。漢代二千石、千石職官並無“□君（？）”。而全面考察漢代職官情況，既要符合兩字官名條件，又要屬於中官、內官（或宮官）性質，那麼“詹事”一官恐怕就是其中最好的選擇了。

綜合上面的線索來看，我們認為簡442首端二字釋為“詹事”的可能性很大，這有字形的證據，也能得到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《功令》簡文及傳世典籍方面的佐證。

張家山336號漢墓整理者於《功令》簡46下注謂“《二年律令》以秩二千石的‘長信詹事’取代‘詹事’，是專為呂后所設。本令‘詹事’，或為文帝恢復”，這與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的情況並不相符。

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抄寫於呂后二年，其時惠帝皇后張氏尚在。呂后以太后名義臨朝稱制，其宮官亦沿襲“長信”宮舊名。與之相應，其時張氏也以孝惠皇后名義沿襲中宮宮官之稱，《秩律》這些前綴“長秋”“詹事”字樣的宮官皆應看作皇后中宮宮官。[[2]](#endnote-2)

以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“詹事”相關討論作為前提，可以加深我們對上引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《功令》所見“長信詹事”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等職官的認識。

我們認為《功令》所見“長信詹事”應為文帝母薄太后長樂宮（長信宮）之主管。

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“代王立十七年，高后崩。大臣議立後，疾外家呂氏彊暴，皆稱薄氏仁善，故迎立代王為皇帝，尊太后為皇太后，封弟昭為軹侯。太后母亦前死，葬櫟陽北。乃追尊太后父為靈文侯，會稽郡致園邑三百家，長丞以下使奉守寢廟，上食祠如法。櫟陽亦置靈文夫人園，令如靈文侯園儀。”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“（景帝二年）夏四月壬午，太皇太后崩。”注引服虔曰：“文帝母薄太后也。”《功令》的編成年代在文帝二年至七年間，此時薄太后尚在。《功令》九十七條丞相上長信詹事書，言及“靈文園”，即薄太后父追封為靈文侯所配置之園邑，其時屬“長信詹事”管理，此亦可證《功令》所見“長信詹事”即薄太后“長樂宮（長信宮）”之總管。

從《功令》相關簡文及傳世典籍來看，《功令》所見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應分別為竇皇后中宮（正宮淑房殿）與孝惠皇后張氏所居北宮之總管。

漢長樂宮與未央宮分佈於漢長安城安門大街東西兩邊，因此它們又分別稱為東宮和西宮。汉代尚“右”，方位以“西”为尊，西宫就是皇室正宫。前殿是未央宮的主體建築，位於宮城中央。《三輔黃圖》卷三：“椒房殿,在未央宮,以椒和泥塗，取其溫而芬芳也。”“鑽探發現，前殿北部有多座大型殿址南北排列，它們屬於文獻記載中的後宮掖庭。已發掘的未央宮第二號建築遺址是這群建築中最大的一座，它應為皇后所居的‘淑房殿’遺址。” [[3]](#endnote-3)漢惠帝即位後未央宮基本建成，從此皇后如張氏、竇氏等便居住於未央宫的椒房殿。因此《功令》簡文“西宮”可能就是指的未央宮（正宮），“西宮詹事”則有可能是居正宮之竇皇后所屬詹事。

上引《功令》第卌九條簡文前一段文字書作“中謁者、西宮長＝秋＝謁＝者令史有缺”。原整理者釋文作“中謁者、西宮、長秋謁長秋謁者、令史有缺”。注云：“中謁者，《漢書·高后紀》‘封中謁者張釋卿為列侯’如淳曰：‘《百官表》謁者掌賓贊受事。灌嬰為中謁者，後常以閹人為之。諸官加中者，多閹人也。’長秋謁者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：‘詹事……又中長秋、私府、永巷、倉、廄、祠祀、食官令長丞。諸宦官皆屬焉。’師古曰：‘自此以上，皆皇后之官’‘長秋謁’下衍重文號。”是認為相關簡文當斷讀作“中謁者、西宮、長秋謁者令史有缺”。“簡帛網·簡帛論壇”有研究者指出，原釋文“令史”前頓號當刪除，又懷疑“者”下亦當有重文符而漏書，當作“中謁者、西宮長秋謁【者】、長秋謁者”，“西宮長秋謁者、長秋謁者”結構可參“西宮詹事、詹事”。相較於“長秋謁”三字衍重文號，“者”字下漏書重文號可能性更高，且三謁者並稱亦屬合理且不易引起誤解，故後說更有可能。

據此，《功令》第卌九條相關簡文當作“中謁者、西宮長秋謁者、長秋謁者令史有缺”。其中“中謁者”即中謁者令，屬“以養天子”之少府。“西宮長秋謁者”，當即西宮長秋謁者令，據上文所論當屬竇皇后“西宮詹事”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“（元年）三月，有司請立皇后。薄太后曰：‘諸侯皆同姓，立太子母為皇后。’皇后姓竇氏。”《功令》第一百條有“安成園”，即竇皇后之父安成侯之園邑。可證《功令》應有竇皇后中宮（淑房殿）之總管，所見“西宮詹事”應即此主官。

《功令》第卌九條簡文剩下的“長秋謁者令”，我們認為應屬孝惠皇后張氏所居北宮之“詹事”。

上文所論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之“詹事”，當為孝惠皇后張氏之總管。呂后四年五月丙辰，新立常山王義為帝，更名曰弘。呂后八年七月，新立呂祿之女為皇后，此時張氏應已改稱太后。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：“（呂后八年七月）辛巳，高后崩，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，將相列侯郎吏皆以秩賜金。大赦天下。以呂王產為相國，以呂祿女為帝后。”又“（呂后八年八月）朱虛侯則從與載，因節信馳走，斬長樂衛尉呂更始。”“長樂”為太后宮名，可以證之。此時張氏掌皇太后長樂宮（長信宮），應置有“長信詹事”。

從《功令》簡文來看，文帝時薄太后掌太后宮置長信詹事，竇皇后掌中宮置“西宮詹事”，孝惠皇后張氏居北宮（在未央宮之東北），應置有“詹事”。

《三輔黃圖》卷二：“北宮,在長安城中,近桂宮,俱在未央宮北,周回十里。高帝時制度草創,孝武增修之。”北宮既是供奉、祭祀神君的地方，也一度成為皇太子太子宫、因宮廷鬥爭失敗而被軟禁的后妃居處。[[4]](#endnote-4)張氏所居北宮置“詹事”，看來對於孝惠皇后所居宮之總管，文帝時仍沿襲呂后八年七月前之舊制而稱“詹事”。

從《秩律》來看，漢初“長信詹事”“詹事”宮官多比擬天子“少府”或其他天子系統宮官而置，其屬官秩次也大體與後者相同。[[5]](#endnote-5)上引《功令》第七條中屬天子“太僕”之“右厩”，[[6]](#endnote-6)屬“詹事”之“詹事厩”佐史缺，可擇官其所屬官屬及天子“少府”或“長信詹事”官屬。《功令》第卌二條分屬“長信詹事”“西宮詹事”諸祝可與天子“奉常”所屬大祝諸祝通課。卌九條天子“少府”所屬之中謁者令、與“西宮詹事”所屬之西宮長秋謁者令、“詹事”所屬之長秋謁者令並列而言，令史補缺擇官規定也一樣。上述內容皆表明漢初“長信詹事”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所屬宮官秩次大體同於天子“少府”或其他天子系統宮官這一事實。

不過，《秩律》“長信詹事”秩二千石，“詹事”秩千石，兩宮總管之秩位有高低之別。張氏所居宮總管稱“詹事”而非“長信詹事”，秩位已經下調。從《功令》第七、第卌二、第卌九、第九十三條記敘順序來看，“詹事”及其屬官均列於天子“少府”“奉常”等系統及其屬官、“長信詹事”及其屬官、“西宮詹事”及其屬官之後。“少府”“奉常”“長信詹事”皆二千石，天子未央宮最尊，長樂宮（長信宮）次之，兩宮系統居於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系統之前，是很好理解的。第卌九條“中謁者、西宮長秋謁者、長秋謁者令史有缺”，第九十三條兩見“西宮詹事、詹事湯沐邑在內史、郡者”，“西宮詹事”及其屬官總是排列於“詹事”及其屬官之前，這一記敘順序似乎表明文帝時“詹事”地位不僅低於薄太后長樂宮（長信宮）之“長信詹事”，也低於竇皇后中宮（淑房殿）之“西宮詹事”。

張氏所居宮總管由“長信詹事”調低為“詹事”這一事實，可以視為一種貶黜。史籍曾載諸呂被滅後孝惠皇后張氏亦被廢。從《功令》等文獻來看，似乎能看出更多歷史的細節及變化情況。

《漢書》載張敖之女皇后張氏於惠帝四年被立為皇后，其被廢在呂后八年滅諸呂之時。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“（後元年）春三月，孝惠皇后張氏薨。”顏師古注引張晏曰：“后黨於呂氏，廢處北宮，故不曰崩。”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“呂太后崩，大臣正之，卒滅呂氏。少帝恆山﹑淮南﹑濟川王，皆以非孝惠子誅。獨置孝惠皇后，廢處北宮，孝文後元年薨，葬安陵，不起墳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置，留也。北宮，在未央宮之北。”

根據《西汉帝陵钻探调查报告》，漢惠帝劉盈同孝惠皇后張氏合葬於一個陵園，“陵園內東西並列兩座封土。其中東南部的一座高大雄偉，為安陵；中部偏西的一座低矮較小，為孝惠張皇后陵。”張皇后陵在安陵西北260米處，其封土南邊同安陵封土北邊位於同一水平線上。封土南面中央原立有“孝惠張皇后陵”標誌碑，現已倒塌，斷裂為數塊。[[7]](#endnote-7)據此可知史籍所載孝惠皇后“葬安陵，不起墳”的記載應可信。不過，“孝惠張皇后陵”標誌碑應屬後世所立，不足為訓。安陵東部1號陪葬墓封土特別高大，陵墓北側立有“趙王如意墓”標誌碑。其對面的2號陪葬墓與1號陪葬墓的墓道有打破關係，兩墓應屬夫妻合葬墓。不少學者認為1號陪葬墓實為魯元公主墓，而2號陪葬墓者為其丈夫張敖墓。由此可見，“孝惠張皇后陵”標誌碑時代偏晚，並不能證明呂后八年張氏並未被廢黜。[[8]](#endnote-8)

《漢書》所載“葬安陵，不起墳”既已得考古學方面的印證，我們認為《漢書》兩處均記載張氏“廢處北宮”，其死曰薨而不稱崩，其說仍值得重視。重新審視上述線索，我們認為史籍記載張氏“廢處北宮”，或其時仍置“詹事”保留部分待遇，或一度被廢後文帝時又逐漸恢復其待遇。而後者可以得到出土文獻及傳世典籍兩方面的側證或支持，可能性似更大。文帝後元年張氏死後既然可與漢惠帝合葬一個陵園，《功令》又有與“西宮詹事”並列之“詹事”，或可表明上述歷史細節及變化情況。

還需要特別指出的是，從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“詹事”條及《功令》相關簡文來看，漢初應無“太子詹事”一類職官。

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將西漢與太子有關的職官分作兩處記載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詹事，秦官，掌皇后、太子家，有丞。屬官有太子率更﹑家令丞，僕﹑中盾﹑衞率﹑廚厩長丞，……”顏師古注：“皇后、太子各置詹事，隨其所在以名官。”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太子太傅、少傅，古官。屬官有太子門大夫、庶子、先馬、舍人。”《通典·職官十二·東宮官·東宮官敘》曰：“凡三王教世子，必以禮樂。……立太傅、少傅以養之，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。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，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諭之。太傅在前，少傅在後，入則有保，出則有師，是以教諭而德成也。……秦漢以下，始加置詹事、中庶子及諸府寺等官，亦有以他官而監護者。”“太子太傅”“太子少傅”與“太子詹事”同為二千石秩，彼此並無統屬關係。上述史籍所載太子職官應可分為兩個相互獨立的系統，一類為太子二傅（太傅、少傅）及其屬官，一類為太子詹事及其屬官。前者執掌為對太子的監護、教諭等，後者為太子家臣，負責處理太子家的各種具體事務。[[9]](#endnote-9)從《史記》《漢書》所載漢初職官來看，當時太子宮所屬職官尚未形成完整制度，屬顏師古所稱之“不必備員，有德者乃處之”。

高帝時期曾設“太子太傅”“太子少傅”二師傅之官。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：“上曰：‘子房雖病，強臥而傅太子。’是時叔孫通為太傅，留侯行少傅事。”《史記·叔孫通傳》：“漢九年，高帝徙叔孫通為太子太傅。”從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來看，呂后二年少帝尚幼，未有太子，故《秩律》不見“太子太傅”“太子少傅”。

漢初呂后時期初設“帝太傅”一職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太傅，古官，高后元年初置，金印紫綬。後省，八年復置。後省，哀帝元壽二年復置。位在三公上。”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：“（呂后元年）十一月，太后欲廢王陵，乃拜為帝太傅，奪之相權。王陵遂病免歸。乃以左丞相平為右丞相，以辟陽侯審食其為左丞相。”又：“（呂后七年二月）呂王產徙為梁王，梁王不之國，為帝太傅。”此“太傅”或“帝太傅”為少帝師傅之官。漢初最高秩為二千石，此上三公、大將軍沒有秩名，故《秩律》不見對“太傅”秩次的規定。

傳世典籍又有“中傅”，多為皇太子、諸侯王之宮官。《秩律》亦有“中傅”，秩千石。漢初少帝尚幼，輔教之職不可或缺。少帝之前為皇太子時蓋未設“太子太傅”“太子少傅”兩官，呂后元年因帝太傅王陵稱病免歸，乃由“中傅”總其輔導、教育等職責。如呂后、皇后宮官一樣，呂后元年少帝以皇太子即位為帝之後，前所設之“中傅”亦仍其舊稱。[[10]](#endnote-10)

從《功令》來看，文帝時從高帝故事仍置“太子太傅”並總其職責而未有“太子詹事”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“（元年）正月，有司言曰：‘蚤建太子，所以尊宗廟。請立太子。’……上乃許之。因賜天下民當代父後者爵各一級。”

《功令》簡159—165屬第九十三條。簡159—160有“丞相上大（太）傅書，請大（太）子湯沐邑在郡者各上斗食學佴、令史年五十以上有秩功勞及有秩、有秩乘車缺，……”其與下文簡162—165“丞相上西宮詹事書言，……有（又）曰：……西宮詹事、詹事湯沐邑在內史、郡者，……西宮詹事湯沐邑各上斗食學佴、令史年五十以上功及有秩缺內史、郡守，……”文例相合。簡文“太傅”即“太子太傅”。比較可知，“太傅”應總管太子宮之事務，“西宮詹事”則總管皇后中宮之事務，二者正相對而言；其時應無與“詹事”並列之“太子詹事”。《功令》有“匈奴公主傅”“義渠王公主傅”，原整理者皆讀“傅”為“附”，“簡帛網·簡帛論壇”有研究者指出皆當如字讀，西漢公主有“傅”，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“隆慮主卒，昭平君日驕，醉殺主傅，獄繫內官”。諸“公主傅”正可與上引簡文的“太子太傅”相參看。

從上述文獻來看，漢初置有“太傅”“少傅”“中傅”掌皇太子輔教之職，呂后時期、文帝時期先後由“中傅”“太傅”總其職責。從《功令》第九十三條“太傅”職責與“西宮詹事”“詹事”類同，亦掌太子湯沐邑相關事宜來看，文帝時期“太傅”亦掌太子家具體事務，兼有後來“太子詹事”所領之職責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載有掌太子家之“詹事”及相應屬官，這在漢初沒有任何線索或證據，應該主要說的是西漢中晚期的情況。

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：“太子太傅一人，中二千石。”本注：“職掌輔導太子，禮如師，不領官屬。”又“太子少傅，二千石。”本注：“亦以輔導為職，悉主太子官屬。”《宋書·百官志》：“漢西京則太子門大夫、庶子、洗馬、舍人屬二傅，率更令、家令、僕、衛率屬詹事，皆秦官也。後漢省詹事，太子官屬悉屬少傅，而太傅不復領官屬。”《唐六典》卷二六《太子三師三少詹事府左右春坊內官卷》：“漢氏唯置太傅，秩二千石，屬官有太子門大夫、庶子、洗馬、舍人。至後漢，太子太傅秩中二千石，掌輔導太子，禮如師，不領官屬。……（太子少傅）後漢秩二千石，總領東宮官屬。”《通典·職官十二·東宮官·太子六傅》：“漢高帝以叔孫通為太子太傅，位次太常後，亦有少傅。後漢太傅禮如師，不領官屬，而少傅主太子官屬。”東漢省“詹事”，太子宮官悉屬“少傅”，這一分工變化使職權更為明確、合理。上述調整既與東漢建立後的職官簡化運動有關，也可以說是一定程度上恢復到了西漢初年之舊制。

附圖（漢長安城平面圖）：[[11]](#endnote-11)



1. 參拙文：《說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·秩律〉的“詹事”並論漢初的太后、皇后兩宮官系統》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第94本第1分第1-58頁，（臺）中研院史語所，202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參拙文：《說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·秩律〉的“詹事”並論漢初的太后、皇后兩宮官系統》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第94本第1分第1-58頁，（臺）中研院史語所，202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李毓芳：《漢長安城未央宮的考古發掘與研究》，《文博》1995年第3期第82-8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參李毓芳：《漢長安城的佈局與結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7年第5期第7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參拙文：《說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·秩律〉的“詹事”並論漢初的太后、皇后兩宮官系統》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第94本第1分第1-58頁，（臺）中研院史語所，202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《功令》九十一條簡153“右厩”下原整理者注：“‘右厩’，屬‘詹事厩’（參看令七）。《二年律令》簡四六三、四六四：‘長秋謁者令，右厩’，秩六百石。”第七條“大（太）僕右厩”下原整理者注：“大（太）僕右厩，太僕屬官。……《二年律令》簡四六三有‘右厩’，即右厩長，秩六百石。”兩說互有牴牾。按《功令》兩處所見之“右厩”、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之“右厩”皆屬太僕。《秩律》存在稱“令”者秩六百石，稱“長”者秩五百石、三百石的通例。所以《功令》、《二年律令·秩律》的“右厩”皆為右厩令而非右厩長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：《西汉帝陵钻探调查报告》第21頁，文物出版社，2010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筆者曾於3月29日在復旦大學歷史系作了一場題為“漢初呂后時期太后、皇后兩宮官系統整理探研”的報告，席間馬孟龍先生曾據《西汉帝陵钻探调查报告》認為，西漢安陵有張皇后墓，這或許說明她沒有被廢。馬先生的說法很有啟發，但我們的觀點與之仍有不同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參劉雅君：《試論兩漢太子師傅制度》，《北方論叢》2010年第6期第7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參拙文：《說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·秩律〉的“詹事”並論漢初的太后、皇后兩宮官系統》，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》第94本第1分第1-58頁，（臺）中研院史語所，202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轉引自李毓芳：《漢長安城的佈局與結構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97年第5期第72頁“漢長安城平面圖”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